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404242024XS00044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泾源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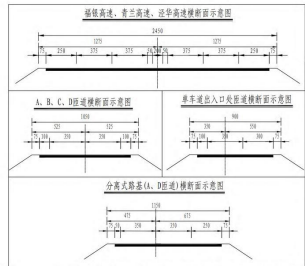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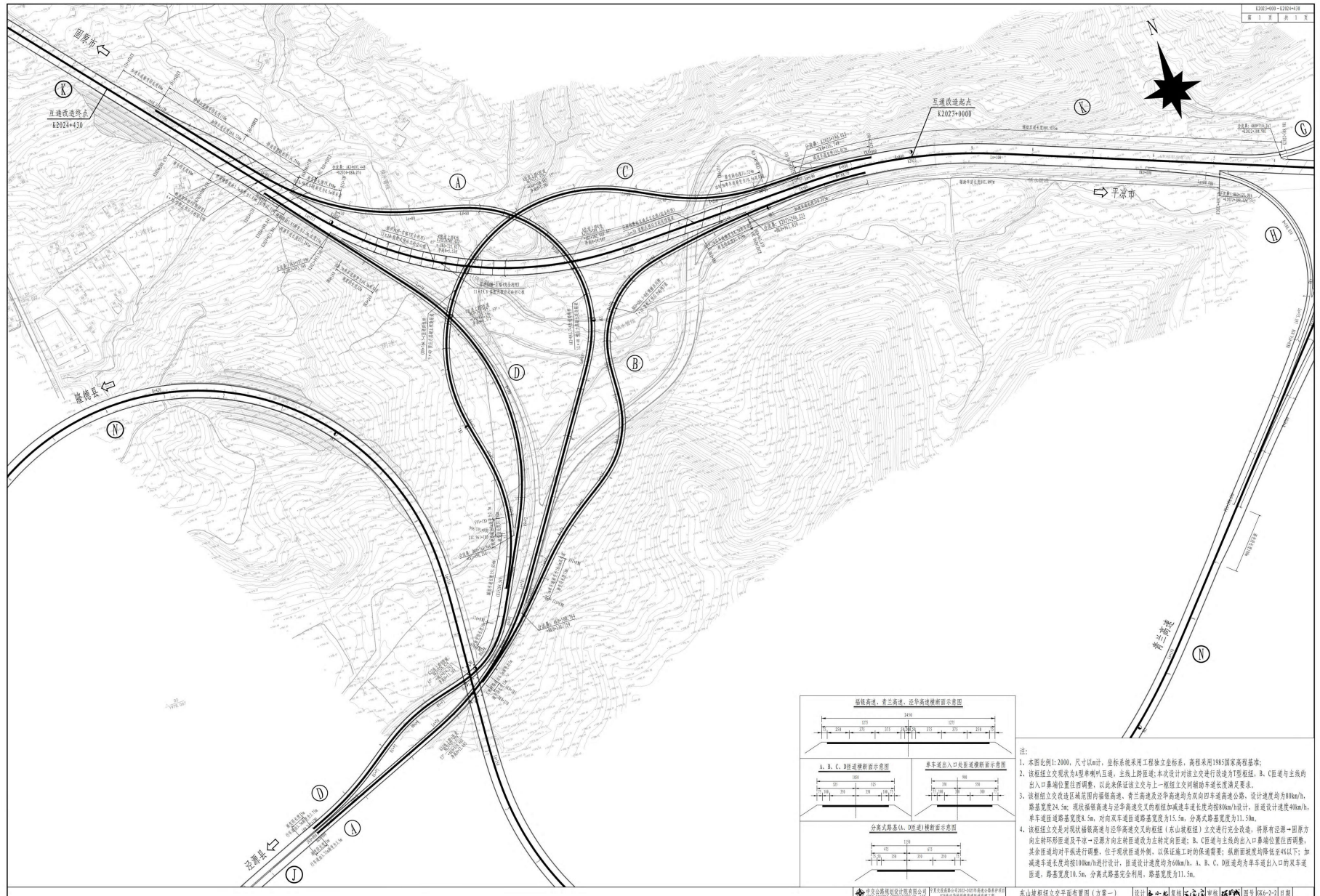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S25线泾华高速转福银高速匝道改建工程
	项目代码	6404002408210024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实施S25线泾华转福银高速匝道整治工程等3个项目的批复》(宁交函(2024)226号)
	项目拟选位置	固原市泾源县六盘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06723.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东山坡枢纽立交改造由现状的A型单喇叭原位拆除新建为T型	
附图及附件名称		
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注:
1. 本图比例1:2000, 尺寸以m计, 坐标系统采用工程独立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该枢纽立交现状为4型单喇叭互通, 主线上坡匝道; 本次设计对该立交进行改造为1型枢纽, B、C匝道与主线的出入口鼻端位置向西调整, 以此来保证该立交与上一枢纽立交衔接长度满足要求;
 3. 该枢纽立交连接区域范围内属高速公路, 鲁兰高速及济华高速均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均为80km/h, 路基宽度24.5m; 现状淄博高速与济华高速交叉的枢纽加减速车道长度均按80m/h设计, 匝道设计速度40km/h, 单车道匝道路基宽度8.5m, 双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度为13.5m, 分离式路基宽度为11.5m;
 4. 该枢纽立交是对现状淄博高速与济华高速交叉的枢纽(东山坡枢纽)立交进行完全改造, 将原有沿路一侧原方向左转环匝道及干渠—济源方向左转匝道改为左转定向匝道; B、C匝道与主线的出入口鼻端位置向西调整, 其余匝道均对平纵进行调整, 位于现状匝道外侧, 以保证施工时的保通需要; 纵断面坡度均降低至4%以下; 加减速车道长度均按100m/h进行设计, 匝道设计速度均为60km/h, A、B、C、D匝道均为单车道出入口的双车道匝道, 路基宽度10.5m, 分离式路基完全利用, 路基宽度为11.5m.